

沧源佤族自治县财政局
文件顺序号 下 887
归档案卷号
2021 年 9 月 3 日

沧源佤族自治县

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文件

沧人发〔2021〕40 号

沧源佤族自治县人大常委会关于批准自治县 2020 年地方财政决算的决议

(2021 年 8 月 31 日沧源佤族自治县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
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七次会议通过)

沧源佤族自治县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七次会议，听取和审议了县财政局局长高兴华受县人民政府委托所作的《沧源佤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关于自治县 2020 年地方财政决算的报告》，并结合县审计局局长李开岚受县人民政府委托所作的《关于沧源佤族自治县 2020 年度县级地方财政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审计工作报告》，会议同意县人大财政经济与预算

委员会提出的《关于自治县 2020 年地方财政决算的审查结果报告》，会议决定，批准《关于自治县 2020 年地方财政决算的报告》，批准 2020 年地方财政决算。



沧源佤族自治县人大常委会

2021 年 8 月 31 日

抄报：县委，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。

抄送：县政协，县纪委监委，县人民法院，县人民检察院，县委各部委，县级国家机关各办局、各人民团体、企事业单位，省、市属驻沧单位，驻沧军警部队。

发：各乡（镇）人大主席团。

沧源佤族自治县人大常委会办公室

2021 年 8 月 31 日印发